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佳政住建发〔2021〕23号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的通知

各镇（办、中心），县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脱贫质量和成色，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回头看”工作视频以及省住建厅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暨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梳理新时期巩固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基本思路和关键任务，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的严重困难户等住房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户进行排查，及时发现、有效整改，强化动态监测和帮扶，完善长效机制，保底线、提质量、促衔接。

二、主要任务

再聚焦住房安全有保障标准，全面评估核查实际情况，切实消除后扶贫时代因住房安全问题返贫致贫的隐患，充分巩固危房改造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各级要求对农村住房安全问题进行再次排查，重点检查困难群体是否存在住房安全问题、是否实施危房改造后仍居住旧危房的现象。

具体工作方向如下：

1. 全面排查困难群体住房安全问题，主要包括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在外务工现返乡农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对发现的疑似危房，县危房改造办公室及各镇（办、中心）立即组织人员联合鉴定，确属危房的由各镇（办、中心）汇总报送。

2. 加强对农村旧危房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封存并设立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确保旧危房无人居住或使用。

3. 加大汛期农户住房安全监测力度，发现因灾受损情况立即上报，并做好过渡安置工作，确保群众安全度汛。

4. 排查梳理投诉举报、信访等涉及住房安全的问题，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农户需求，提升群众住房安全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住房安全有保障“回头看”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把本次行动作为当前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的首要任务和重要抓手，持续扛牢政治责任，保持脱贫攻坚战斗力，统筹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同推进、相互促进，加快“回头看”排查进度。

(二) 注重实效。要在做好入户排查的基础上，依托扶贫部门和行业部门信息平台，强化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加强数据比对，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事项信息，及时更新更正；要进一步畅通群众反馈问题的渠道，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坚决杜绝漠视群众利益现象发生，全面掌握住房安全有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要边排查、边整改，边整改、边销号，确保取得实效。

(三) 强化作风。要认真落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有关要求，用好脱贫攻坚普查等工作成果，先分析研判、再入户调查。要持续强化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从严从实开展排查整改。要根据新时期住房安全工作方面的特点，调整工作重心，完善住房安全长效常治机制。对敷衍塞责、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报送县委县政府严肃追责问责。

(四) 督导检查。县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形成3路督导检查工作组，5月10日至5月20日期间集中开展抽查工作。

对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3 个村子，每村入户检查不少于 5 户，且每个村子检查后必须带回问题，未发现问题则追加检查 5 户。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汇总分析整理，跟踪督查办理，直至问题销号。

